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全能源”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对大全能源核心技术人员谭忠芳先生辞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谭忠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谭忠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谭忠芳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川东化学工业公司乙炔车间工段长；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万州江北水厂取水工；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任重庆三阳化工有限公司生技部工艺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重庆嘉陵化工厂氢氧化钾分厂责任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3年3月任重庆大全还原氢化车间车间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还原车间车间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大全有限还原车间车间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还原车间车间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谭忠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专利情况

谭忠芳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其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谭忠芳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谭忠芳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现谭忠芳先生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

公司结合田先瑞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与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田先瑞先生的简历如下：

田先瑞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三峡学院精细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中实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重庆大全新能源技术部主任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大全有限精馏车间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重庆海州化学品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冷氢化车间副主任；2020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田先瑞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谭忠芳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高效、有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

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王西玉、胡平、谭忠芳、罗佳林、赵云松
本次变动后	王西玉、胡平、罗佳林、赵云松、田先瑞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谭忠芳先生已完成与公司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同时，公司已形成一套包括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谭忠芳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谭忠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谭忠芳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关于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保密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竞业限制等事项。谭忠芳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谭忠芳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谭忠芳先生的辞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全能源核心技术人员谭忠芳先生的辞职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